

## 108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3次會議議程

### 壹、前言

本次會議提請報告及討論事項共計3案。提會報告1案：(一)「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附件2濕地影響費有關生態經濟價值之每平方公尺金額標準值及附件4代金有關濕地復育與經營管理成本之每平方公尺金額標準值」報告案；提會討論2案：(一)「屏東科技大學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二)「崁頂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 貳、會議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確認上次(108年第2次)會議紀錄。
-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附件2濕地影響費有關生態經濟價值之每平方公尺金額標準值及附件4代金有關濕地復育與經營管理成本之每平方公尺金額標準值」(附件1)案。【列席單位：經濟部、文化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一) 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其中本辦法附件2濕地影響費計算公式之公式2「每單位重要濕地損失之生態經濟價值=每平方公尺金額(註2)×(附件一損失基地等級與濕地類型之復育時間/15年)×(開發開始至完成時間+附件一損失基地等級與濕地類型之復育時間/2)」，註2「上開每平方公尺金額標準值，中央主管機關應每5年檢討公告」(附件1)。
- (二) 為配合本法第27條、第30條濕地代金及濕地影響費計算，擬

依本辦法公告有關各重要濕地「每平方公尺金額標準值」，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業於102年起委託國立台北大學辦理國家重要濕地社會經濟價值評估計畫，期間分別辦理桃園埤圳濕地、許厝港濕地、大漢新店濕地、淡水河紅樹林濕地、五十二甲濕地、七股鹽田濕地(以上均為國家級重要濕地)及曾文溪口濕地、四草濕地(國際級重要濕地)、七家灣溪及雙連埤等埤塘、海岸、潮間帶或受潮汐影響之林澤、潮間帶或受潮汐影響之草澤、水田、鹽田、瀉湖、河川溪流及高山湖泊等濕地類型進行價值估算，計算其濕地社會經濟效益，並就同類型濕地進行效益移轉，計完成36處濕地評估(其中6處為淡水河流域子濕地)，如附件2，另考量經費有限，且本部持續公告地方級重要濕地，為擴大適用範圍，擬參考上開評估計畫已完成該濕地類型評估值續依該結果訂定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附件2濕地影響費有關生態經濟價值之每平方公尺金額標準值，如附件3。

(三) 本辦法附件4重要濕地異地補償代金計算公式「代金=重要濕地損失面積×(每平方公尺土地購置成本(註1)+每平方公尺濕地復育與經營管理成本(註2)+每單位重要濕地損失之生態經濟價值(註3)」，其中「註2、每平方公尺濕地復育與經營管理成本=每平方公尺金額×(附件一損失基地等級與濕地類型之復育時間/25年)」；註4「重要濕地異地補償代金標準值每平方公尺金額標準值，中央主管機關應每5年檢討公告」，爰參考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版)實施計畫及委任(辦)經營管理經費需求(附件4及5)，平均分別為7.11元及0.1元，計7.21元，爰訂定本辦法附件4代金有關濕地復育與經營管理成本之每平方公尺金額標準值為7元(即每公頃7萬元)。

(四) 本案前於107年1月30日邀集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召開研商「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附件2有關每平方公尺金額標準值研商會議」會議，後就評估方式依上開會議決議於107年4月26日邀請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

108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3次會議議程組委員召開「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附件2有關每平方公尺金額標準值座談會」，續於107年10月17日「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附件2濕地影響費有關生態經濟價值之每平方公尺金額標準值及附件4代金有關濕地復育與經營管理成本之每平方公尺金額標準值」(附件6)，會議決議一「本案請作業單位依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後提報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報告，後續依程序辦理法制作業」，本案業依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爰依提報本小組報告。

決定：

####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屏東科技大學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附件2)，提請討論。【列席單位：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民代表會、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說明：

- (一) 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0條第2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12條第1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
- (二) 屏東科技大學人工暫定重要濕地位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東南角，濕地範圍除包含部分校園用地外(87%)，另包含部分校外土地(13%)，係由人工營造之濕地生態環境。前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薦列入國家重要濕地，本部於100年1月18日公告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面積約56公頃。
- (三) 本濕地範圍包含公私有土地，經函詢劃設意願表示如下：
  1.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表示不願意劃入、財政部國有財產表示尊重主管機關權責。
  2. 私有土地：屏東縣政府已函送26位地主，2位表示不願意劃入，其餘均未回覆。
- (四) 本濕地生態資源條件較優良區域主要為校園內，屏東縣政府考量校方劃設意願及參考內政部102年12月10日「102年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會議-研商內政部國家重要濕地檢討原則」會議之校園人工濕地不納入重要濕地原則，爰建議不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續由學校自行管理維護較為適當，以減少重複管理及法令適用疑義。至校外區域，部分土地係作農業使用，私有地主亦無劃為濕地意願，整體較不具濕地保育效益，一併建議不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
- (五) 本案依本法第10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8年2月18日起至108年3月20日止於屏東縣政府公開展覽30天。
  2. 說明會時間：108年3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屏東縣內埔鄉公所2樓禮堂(地址：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廣濟路26號)召開。
- (六) 說明會當日對於本濕地建議不列入重要濕地表示無異議。爰依據本法第7條、第8條及「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規定提送本小組審議。

決議：

**第二案：「崁頂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附件3)，提請討論。【列席單位：屏東縣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新園鄉民代表會、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東港鎮民代表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李顯昌君】**

說明：

- (一) 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0條第2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12條第1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
- (二) 崁頂暫定重要濕地前由屏東縣崁頂鄉公所推薦列入國家重要濕地，本部於100年1月18日公告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面積約153公頃。
- (三) 本濕地範圍計有364筆公私有土地，土地劃設意願調查說明如下：
  1. 公有土地機關包括：交通部公路總局、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表示尊重主管機

關權責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表示無意見之外，其他單位皆無意願。

2. 私有土地部分，以掛號郵件徵詢195位私有地主意願，目前僅3位回覆同意，另有20位回覆不願意，其餘均未回覆。

(四) 本濕地分為東港溪河道崁頂段及堤防外舊河道，經屏東縣政府評估，東港溪河道崁頂段範圍，屬中央管河川範圍，現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依相關法令管理，為避免法令重疊管制產生管理困擾，應優先將政府資源投入在其他必要地點，爰建議不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至舊河道部分，生態條件較差，非重要動植物棲息地，尚不具濕地保育效益，爰一併建議不列為重要濕地。

(五) 本案依本法第10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8年2月18日起至108年3月20日止於屏東縣政府公開展覽30天。
2. 說明會時間：108年3月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假屏東縣崁頂鄉公所3樓會議室（屏東縣崁頂鄉中正路230號）召開。

(六) 依據本法第7條、第8條及「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提送本小組審議。

決議：